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陕A西咸环罚〔2023〕9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陕西建工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MA6THHP61M

住所：空港新城迎宾大道15号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F区4层104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宫平

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使用宝塔山防腐漆对脚手架钢管用喷枪进行补漆作业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、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VOCs气体排放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、现场照片资料（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5月15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5月14日由企业人员郭超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（2023年5月14日由企业人员郭超提供，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）；

7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5月14日由企业人员郭超提供，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

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环罚告〔2023〕18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环听告〔2023〕1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罚款玖万元整（￥90000.00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孔晓锋　樊朝刚　　电　　话：029—33138513
地　址：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　　邮政编码：712000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8日